

搬運作業估價單

估價代表: \_\_\_\_\_

客戶名稱	電話/	行動/
起運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樓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庭 _____ 公尺	
迄運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樓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庭 _____ 公尺	
喬遷吉時	估價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
搬運物品明細單

桌 椅 類							
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
神 桌 組		電 腦 桌 椅		餐 桌 椅		貴 妃 椅	
沙 發 組		辦 公 桌 椅		書 桌 椅		按 摩 椅	
櫥 櫃 類							
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
電 視 櫃		展 示 櫃		酒 櫃		鞋 櫃	
五 斗 櫃		資 料 櫃		書 櫃		上 下 櫃	
收 納 櫃		活 動 櫃		櫥 櫃		衣 櫃	
電 器 類							
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
電 視		烤 箱		飲 水 機		縫 紉 機	
冰 箱		窗 型 冷 氣		電 暖 爐		流 理 櫃 台	
電 腦		分 離 冷 氣		洗 衣 機		瓦 斯 爐	
電 扇		抽 油 煙 機		烘 乾 機		瓦 斯 桶	
烘 碗 機		熱 水 器 機		除 濕 機			
床 組 類							
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
雙 人 床 墊		床 架(底)		美 容 床		掀 床 組	
單 人 床 墊		化 妝 台		嬰 兒 床			
其 他 類							
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
摩 托 車		雜 物 箱		壁 畫		電 子 琴	
腳 踏 車		書 籍 箱		屏 風		塑 膠 袋	
特 殊 類							
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
演 奏 琴		大 型 家 電		古 董 藝 品		金 庫	
鋼 琴		大 型 機 械		魚 缸		玻 璃 藝 品	

以車計價:【當日實際搬運車數】車型/\_\_\_\_\_噸;單價/\_\_\_\_\_元\_\_\_\_\_車;總金額:NT\$\_\_\_\_\_元整(未稅價)

包價計費:【搬前估價內容明細】車型/\_\_\_\_\_噸;包價/\_\_\_\_\_車次;總金額:NT\$\_\_\_\_\_元整(未稅價)

倉儲保管【當日實際入倉車數】車型/\_\_\_\_\_噸;車數/\_\_\_\_\_車次;每月月租總金額\_\_\_\_\_元整(未稅價)

DIY家具拆裝 \_\_\_\_\_元;  另送一處 \_\_\_\_\_元;  廢棄物清運 \_\_\_\_\_元整(未稅價)

紙箱計費:每個(新)45元× \_\_\_\_\_個, (中古)20元× \_\_\_\_\_個, 共計 \_\_\_\_\_元整(未稅價)

搬遷計劃:  經濟型  優質型  精緻型

客 戶 名 稱	姓名: _____ 身分字號: _____ 預收訂金: _____	搬 運 人 員	姓名: _____ 身 分 字 號: _____	大台北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: 24349661 資 本 額: 壹仟萬元整 公司電話: (02)8965-2222
---------	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大台北搬家託運契約書

附註一: 以下消費代表簡稱甲方, 搬運代表簡稱乙方。【壹式貳份, 雙方各執乙份】  
附註二: 本契約內容經乙方詳盡告知並解說整個搬運細節及收費方式, 雙方同意依左頁搬運估價單內容及計價標準, 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:【計費方式】採以車計費者, 即視當日實際搬運車數計算費用; 採包價計費者, 即視搬前估價內容明細承載之, 或承載包價之車趨運送之, 若服務項目超出原本估價範圍者, 依實際現場操作另行鑑定, 並依搬運計費標準收費(如下圖)。  
第二條:【付款方式】搬運完成後, 經甲方清點貨品確認無誤後, 甲方即以現金一次付清尾款, 恕不分期付清或收取支票。  
第三條:【貨品定位】乙方需依甲方之指示, 將託運品搬至事先指定位置。  
第四條:【上下貨物】搬運過程中, 若起運地址或迄運地址無法臨時暫停或上下貨作業者, 甲方需另擇時段, 再繼續完成搬運。否之, 導致拖吊、違規紅單或拍照開單存證(違規黃單)等, 甲方須於搬家完成後, 連同搬運費及違規罰單、停車費等, 一併付清, 甲方不得有異議。敬請見諒。  
第五條:【不得加價】乙方不得藉故加價, 唯服務項目超出原本估價範圍者, 並不在此限。並依實際現場操作, 另行鑑定收費。(即左頁工作提示未勾選者)  
第六條:【費用支出】搬運過程中, 所需之油費、過路費、過宿費等, 以上均由乙方負擔支出。(唯停車費、貴重物品所需辦理之保險費、特殊場所之通行費等, 以上均由甲方負擔支出)  
第七條:【疊車方式】乙方需將甲方託運貨品, 疊至貨車等高等長等寬, 唯不超出車頭頂為基準, 以符合法令規定之滿載方式。  
第八條:【預付定金】雙方契約簽立後, 敬請甲方預付30%訂金, 以便利為甲方之搬運事宜作規劃。(例如: 人員安排、預定車輛、預送材料及其它搬前準備。)  
第九條:【管轄法院】雙方就本契約所衍生之糾紛爭議, 同意以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  
第十條:【理賠事項】搬運完成後, 若甲方之物品有毀損者, 應於三日內現場告知本公司或乙方, 以便協助甲方鑑定理賠事宜, 若物品屬不易發現毀損者, 敬請於完工後起十日內, 向本公司提出鑑定理賠之服務。若逾期提出者, 恕本公司不受理任何理賠事宜。(理賠原則按使用折舊率折算, 每一工程理賠上限貳萬元正, 每一單件理賠上限伍仟元正。若能協助修繕者, 以維持處理完善為原則, 唯修繕費用若高於折舊後之現值, 則以折舊後之現值為理賠原則。)  
第十條:【無賠事項】(1) 甲方託運物品時, 應事先告知報其性質及價值, 並註明於契約, 若搬運物品其價值超過五萬元以上, 建議自行攜帶或保價精緻處理, 否之, 乙方依一般物品運送方式承載, 若有滅失損壞, 甲方願自行負責, 且不追究相關賠償事宜。  
(2) 甲方委託之搬運物品, 應無違禁品、危險物品、易燃物品、易碎品、寵物、現金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貴重紀念品、美術品、古董, 若因此造成公共危險、毀損、滅失及發生其他相關連帶之責任歸屬時, 一概由甲方自行負責, 乙方不負責保管或其連帶之相關責任。  
(3) 乙方對於電器用品、電子儀器工業機械、鋼琴、電腦等, 不負功能喪失、資料遺失、音色失調之責任, 敬請見諒或保價處理。  
第十條:【解約事項】甲方如需變更搬遷日期者, 至少應於原預定日期前三日至五日通知乙方, 以利乙方做車趨變更調度; 若甲方因故延期者, 乙方將此約定保留三個月; 若甲方自行要求解約者, 恕乙方不退還已預收之定金; 若甲方於搬遷當天通知乙方解約者, 或當天甲方無法搬遷者(即乙方已抵達搬遷現場者), 甲方需賠乙方每車之出車費用壹仟元整(恕不含扣除訂金)。敬請見諒。  
第十條:【責任歸屬】(1) 甲方委託運送之物品, 若因乙方搬運過程中之人為疏失致物品毀損滅失者, 乙方應負修繕、之補修之完善處理或賠償理賠。  
(2) 若因甲方於打包裝箱過程中, 處理未妥當或未明確標示內容物、搬運前舊瑕疵, 不可抗拒之外力、封箱未牢固者, 所造成之毀損或滅失, 並不在此限。  
第十條:【倉儲保管】倉儲保管日計算日開始每二個月收款一次不得藉故拖延, 超過繳款日期乙方則另行通知詢問甲方是否否繼續寄倉, 若經乙方多次連繫均無回應及告知, 超過六個月乙方有權處理寄倉保管之物品, 甲方不得於乙方處理物品完畢後要求賠償及責任歸屬。

計價標準

※特殊搬運: 每人半小時一單位, 每一單位壹仟捌佰元正。  
※另送一處: 車程三十分鐘內, 多收一點或多送一點, 酌收費用伍佰元正。  
※廢物清運: 每噸處理費捌佰元正; 每噸搬運費每人伍佰元正。(出車另計)  
※機械吊卸: 租用小型吊車機械, 每小時一單位貳仟伍佰元正, 操作人員每人一小時一單位壹仟捌佰元正(大型吊車機械另計)。  
※人力吊卸: 每人半小時為一單位, 每一單位捌佰元正(二樓以上及特殊類物品除外)。  
※步行距離: 即每邊卸貨點離大門出入口處之距離, 每車20公尺為一單位, 每單位伍佰元正(採兩邊累計合算, 唯10公尺內不另收費)。  
若板車可推送之地形, 每車20公尺為一單位, 每單位參佰元正。(其它特殊地形, 依現場實際狀況另行報價)。  
※拆卸組裝: 每人半小時為一單位, 每一單位捌佰元正。  
※單件計價: 每件參佰元起, 依現場實際操作鑑定收費(特殊類物品除外)。  
※樓間狹窄: 樓間寬度×高度低於一米二×一米八以下, 每一樓層為一單位, 每一單位參佰元正。  
※人力搬運: 即加蓋住宅或大型物品無法進出電梯者, 每一樓層為一單位, 每一單位伍佰元正。  
※計時搬運: 同棟住宅搬運或非用車搬運狀況下, 每一小時為一單位, 每一單位捌佰元正。  
※計時包裝: 含所需之包裝材料, 每人每小時壹仟元正; 若不含包裝材料者, 每人每小時酌收伍佰元正。  
備註: (1) 電梯大廈住宅皆以二樓樓層計費(頂樓加蓋除外)。  
(2) 透天式住宅(室內梯), 皆以樓間狹窄計費(樓間寬度×高度低於一米二×一米八以下除外)。  
(3) 若迄運地點環境與甲方所告知不符或鑑定不符者, 得依契約內容另外調整費用。

※此次搬遷人員素質及整體表現:  非常良好  良好  尚可  惡劣  
※是否有增加金額(預算)  是;  否 增加金額原因: \_\_\_\_\_

完工確認  
※搬運完成確認無誤後, 敬請在下方簽名, 並確認當實付金額, 感謝您!  
消費代表: \_\_\_\_\_ 當 日: \_\_\_\_\_ 完工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簽 名: \_\_\_\_\_ 實付金額: \_\_\_\_\_ 確 認

總公司: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東路22號11樓之3 · 24H專線: 0800554499